

青山区检察院对认罪认罚上诉案提出抗诉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对青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的被告人崔某某寻衅滋事案提出抗诉,该案是包头市首例被告人认罪认罚后上诉,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案件。

2015年8月,被告人崔某某伙同他人无故对被害人苟某某实施殴打,致苟某某轻伤

后在逃,2019年8月4日被抓获归案。该案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被告人崔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值班律师在场见证的情况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一审法院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审理并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被告人崔某某收到判决后,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崔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在本案证据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应视为被告人撤销其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检察机关原量刑

建议提出的基础已不存在,按照原量刑建议作出的判决属于量刑畸轻,遂依法提出抗诉。青山区检察院坚持依法规范认罪认罚案件的抗诉工作,有效维护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严肃性,维护了法律的权威。

(于建黎 白阿凤)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特勤大队运用科技手段,利用缉查布控系统,成功查获一起公安部交管局重点督办的套牌车辆案件。

当日11时许,交管支队特勤大队从交管指挥系统获得一条重要警情:一辆由公安部重点督办的套牌辽BW9**的套牌车正由五原县世纪大道由西向东方向行驶。为了及时查获此车,特勤大队队员迅速赶往该路段,对该车进行控制。经现场询问,违法嫌疑人对其驾驶套牌车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大队依法对驾驶人高某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3000元、记12分、收缴非法牌照的处罚。

张璋 郝作东 摄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 确保权力阳光运行

鄂尔多斯讯 一直以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坚持把廉政风险防控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确保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高新区把党风廉政教育和纪律教育放在首位,并细化工作流程,实现廉政风险排查“全覆盖”,同时制定防范措施,为廉政风险防控整治布上高压线。

此外,强化监督问责,形成震慑效应。高新区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同时,有效发挥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采取谈心谈话、提醒教育、监督检查等方式,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防微杜渐,特别是要及时发现、处理问题,以问责推动廉政风险防控整治的落实,形成震慑效应。

(黄蓝)

家事审判电影《挽爱》在呼和浩特首映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12月28日,家事审判电影《挽爱》在呼和浩特市首映。

电影《挽爱》是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继微电影《寻心》后,与旗委宣传部合力拍的第二部法治题材类电影。该片通过鲜活的人物形象向全社会充分展示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崭新面貌,通过生动的故事情节告诉大众要珍惜家庭、珍惜亲情、远离猜忌、暴力和矛盾,并通过典型案例引导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领会法治精髓、增强法治意识,让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解家事审判、理解家事审判、支持家事审判,让家事审判深入人心,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

提高路面执勤力度 严查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贾雪冬)为扎实开展冬季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连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交管大队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新要求”,落实“新措施”,把工作部署与辖区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全力开展了冬季道路交通整治行动。

针对冬季交通违法发生的规律和特点,该大队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加强勤务工作部署,加大路面警力投放力度,坚持源头治理、超前预防,通过采取错峰、延时工作制,确保“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路面见警察”,确保重点时段不失控、重点路段不漏管。同时,通过白天“流动查”,夜间“集中查”,统一行动“分片查”,严厉打击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男子酒驾撞护栏 特警街头抓现行

赤峰讯 12月25日晚,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特警四中队队员巡逻至六西街中段公交场站外,遇一灰色秦泰牌小轿车撞上公交场站外侧护栏,车辆与护栏受损严重,特警巡逻队员迅速下车查看情况,发现车内除驾驶员外没有其他人,驾驶员没有明显外伤。民警将驾驶员从车内救出,经询问,驾驶员承认自己为酒后驾驶。队员迅速将其控制并向指挥中心反馈联系交警,同时维持现场秩序,后将其移交交警部门处理。

(李海涛)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包头讯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根据包头市《关于印发〈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12月25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和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政府”为主题,在公众广场通过悬挂标语横幅、摆放警示教育展板、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集中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精心设计宣传内容,突出了宪法宣传和行业宣传,向群众宣传了《宪法》《人民调解法》《农民法律知识读本》等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500多份,制作宣传展板2块,悬挂横幅2条,现场接受群众法律咨询100多人次,出动宣传车1辆,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为弘扬宪法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法治环境。

(王金)

石拐区正式启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项目

本报讯(记者 王祯)12月26日下午,包头市石拐区召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启动仪式。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李智,区人大副主任岳建斌出席仪式。石拐区司法局、各村(社区)负责人、人民调解员参加仪式。

启动仪式上,李智为律师及村(居)代表颁发了公示牌,并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提出具体要求,要切实将这项活动做实、做好、落到

实处,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基层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

石拐区司法局在辖区范围内实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帮扶模式,使法律顾问工作的覆盖率达到100%,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老百姓不出村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

做好调查评估工作 提高教育矫正质量

本报讯(记者 王祯)今年以来,包头市九原区司法局扎实做好社区矫正前调查评估工作,实现了社区矫正与审判工作的有效衔接,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人员教育矫正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调查评估过程中,九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及各司法所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调查,深入评估对象居住地村居委会开展走访,详细听取村居干部、被评估对象亲属、邻里以及被害人的意见,查阅相关资料,确保走访工作全覆盖。调查内容细致全面,站在公正的立场,全面综合各方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确保调查评

估工作规范有序,调查报告客观公正、真实有效。同时,利用调查走访的有利时机,积极向群众宣传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形成较好的社会效果。

2019年,九原区司法局共办理审前社会调查169件,其中同意适用社区矫正155件,建议慎用13件,建议不予适用1件,为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中正确适用非监禁刑提供了重要依据,提高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效果。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称号

乌海讯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是个充满朝气、热情团结的集体,共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35周岁以下8人。近年来,立案庭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司法为民原则,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以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奉献型”庭室为主导思想,努力营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氛围。近两年来,立案庭先后荣获内蒙古自治区高院颁发的“涉诉信访先进集体”“自治区青年文明号”等荣誉,并于今年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

建设服务型窗口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有效整合立案、信访接待窗口软、硬件设施,成立了诉讼服务中心,实现了“全方位一站式服务”。诉讼服务大厅采用柜台式窗口开放办公模式,为来访人员提供诉讼引导、立案审查、材料收转、费用收缴、查询咨询、文书送达、信访接待等多项服务。

为了创新提升服务水平,立案庭在便民区配置了电子自助触摸屏查询系统,并张贴了温馨提示单、摆放了便民诉讼指引牌等,还为办事人员提供老花镜、打印机等设施用具,积

极营造温馨和谐的诉讼氛围。窗口通过张贴纸张,标识服务功能,明确岗位职责,公开工作流程。同时,立案庭不断拓宽绿色通道,加大对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提供上门立案、立案调解等特色便民服务。

为了提高信访工作水平,立案庭设置了独立接待室,全程录音录像留档,做到文明接待、及时预约、及时处置,积极探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加大信访化解工作力度,信访工作受到了自治区高院的通报表扬。

提升干警道德修养

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组织干警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学习、抄写党章党规,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帮助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此外,设立了爱心捐助制度,以做带学,促进青年干警个人道德修养提升。

立案庭积极鼓励青年干警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积极指导各基层法院建立健全诉前调解渠道,建立律师代为申诉接访室。截至2018年12月1日,全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渠道共化解各类民事案件2000余件,律师参与接待信访百余人次,接待效果良好。

立案庭从工作中发现有关民生的安全隐患,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对来访、来电接待中发现的电信诈骗问题进行汇总、查访、分析、研究,每年开展大型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并就借法院名义进行诈骗的具体事例召开对外新闻发布会,成功削弱了该类电信诈骗在特定区域内的扩散。

在创新法治宣传之余,立案庭自编、自导了该市首部普法微电影《诱惑之无知者无畏》,对近年来频发的大学生信用卡诈骗案件进行警示教育,社会各界反响较好。

此外,立案庭所有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定期开展送法律、送温暖进社区、敬老院等活动,每人年均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超过78小时,同时,开展“每日义捐”学雷锋活动,将学雷锋献爱心活动融入日常工作生活中,设置了爱心捐款箱。(李雪)

